

## 基隆二信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(下稱本社)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應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### 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為處理客戶經由本社官網留言或線上諮詢、建議等事項，本社完成內部作業後，回覆客戶必要之聯繫資訊。
- (二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所定之業務。

### 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(一) 姓名
- (二) 年齡
- (三) 電話及E-Mail(聯絡方式)
- (四) 職業

### 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：本社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**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**

(一) 得向本社行使之權利：

1. 向本社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2. 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3. 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

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。

**六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**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社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服務及回覆處理作業。